合同编号：

房屋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量房买卖

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二四年三月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各地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买卖双方应当如实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房屋买卖的有关信息。
3. 凡房款采用监管支付方式的，买卖双方和监管机构另行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交易监管资金存、取条件及程序。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者添加的内容，买卖双方应当协商确认。【】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空格中内容，买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约定，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以划×方式表示，以示删除。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买卖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
5. 买卖双方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适用于单位或者个人存量房买卖。
7. 本合同示范文本所指“存量房”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量房买卖合同

合同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房地产经纪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地 址：

电子邮箱：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经纪人员：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买卖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房屋性质 | 房屋用途 | 房屋结构 | 证号 |
|  |  |  |  |  |  |

甲方持有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划拨】，使用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2.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具体情况见附件1。

3.甲方对该房屋权利状况作如下承诺：

（1）如该房屋有除甲方以外的共有人，甲方已经取得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或者依照共有人的约定享有处分买卖该房屋的权利；

（2）如该房屋存在共有人、承租人等优先购买权人，甲方已经书面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已经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该房屋没有出卖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

（4）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5）该房屋已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 甲方同意将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2. 如该房屋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照全部房款的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买卖标的及价格

1.买卖标的物为【整套房屋】【百分之 的房屋份额】【 的房屋份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该房屋买卖产生的税费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房款 （币种） 元（大写 ）。

（2）分期付款：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房款 （币种） 元（大写 ），剩余房款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

（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

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房款 （币种） 元（大写 ）。

剩余房款 （币种） 元（大写 ）由乙方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抵押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

（4）其他方式： 。

2.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房屋所在地已实施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双方应当作出选择）

双方已充分了解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共同选择【1】【2】：

（1）双方自愿办理资金监管相关手续，具体监管账户、监管金额、资金划转等事项另行与资金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协议。

（2）双方自行交割房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甲方接收乙方支付房款的账户名称为 ，账号为 。

存量房交易资金自行交割风险承诺书见附件2。

第四条 房屋交付

双方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交付房屋：

1.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双方查验房屋后，以【签署交付证明】【 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作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2.其他方式： 。

第五条 房屋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办理

双方于 年 月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中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应当通过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房屋交易网签备案系统，实现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即时备案。合同网签备案承诺书见附件3。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房屋交付】【 年 月 日】前产生的【物业服务费】【卫生费】【电费】【水费】【燃气费】【数字电视费】【网络费】【车位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向相关单位结清，此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于【房屋交付】【 年 月 日】前将原户口迁出。

3.该房屋的抵押情况【无】【有】，抵押权人为 ，抵押权登记证号为 。

4.该房屋的租赁情况【无】【有】，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通知承租人的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置租赁事项：

（1）该房屋所有权转移后，原租赁合同对乙方继续有效。甲方应当将承租人预付租金 （币种） 元（大写 ）、押金 （币种） 元（大写 ）转交给乙方。

（2）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解除原租赁合同，并腾空房屋。

5.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转移占有】【完成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6.双方自行约定事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房屋已经交付的返还房屋，同时甲方返还乙方已付全部房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

（二）逾期交付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房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照全部房款的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 。

（三）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将原户口迁出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2.一方当事人未按照约定配合对方办理房屋交易审核和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或者因一方当事人原因导致房屋买卖不能通过房屋交易审核或者不能完成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

3.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签章） 乙方（签字或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

（一）房屋附属设施设备：

1. 供水：
2. 供电：
3. 供气：【天然气】【煤气】：
4. 供暖：
5. 电视馈线：【无线】【数字】：
6. 网络：
7. 其他：

（二）装修装饰情况：

（三）家具、电器等物品情况：

（四）车位、地下室约定：

甲方（签字或者签章） 乙方（签字或者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量房交易资金自行交割

风险承诺书

卖方（甲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买方（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于 (房屋编号为： )的房屋，房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自行交割房款，特签署本承诺书。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资金及权属风险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甲方（签字或者签章） 乙方（签字或者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网签备案承诺书

房产管理部门：

现就坐落于 的房产交易事项，特承诺如下：

1.根据《电子签名法》规定，我们买卖双方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网签备案承诺书》《存量房买卖合同变更（或撤销）申请书》等相关材料上使用电子签名；

2.我们买卖双方已各自确认网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量房买卖合同》上记载的内容，并同意提交此合同办理交易、纳税、登记等手续；

3.我们买卖双方已了解房屋限购、限售等政策，并如实告知对方，如有不实，导致纠纷，责任自负。

甲方（签字或者签章） 乙方（签字或者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年 月 日